关于征集全区人才公寓实物配租需求的通知

各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人才留区、人才驻区提供优惠条件，同时也为部分高端人才解除住房保障后顾之忧，经全力争取，市房产局已将位于浑南区丽水新城三期部分公租房作为我区人才公寓使用，现面向全区市级重点项目，规上、限上企业，高新技术、瞪羚、独角兽、科技小巨人企业，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及平台（包括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科技条件平台等)，域内重点学校征集人才公寓需求，此次需求征集仅面向各企业及单位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职人员，请各单位将需求情况统计后于17日前上报至所在产业园区。

公寓基本情况：人才公寓房源位于浑南区丽水新城三期高层，每栋16层，户型均为单室，房屋面积每套40平方米左右，每月租金350元左右，物业费0.5元/平方米（物业管理由地铁物业公司负责）、电梯费12元/人\*月，采暖费由市财政承担。房源分配原则上一人一间，一年一租，续租时间不超过两次，最多不超过三年。

附件：浑南区人才公寓配租报名表

联系人：

浑南区科技经信局：魏福巨24210494

大学科技城：王铁 15998889598

新兴产业园：李海宁 15504040232

现代商贸区：周玉冰 15640047666

泗水科技城：刘海涛 15998889527

浑南区科技经信局

2018年12月14日